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大模型赋能智慧政务应用场景开发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大模型赋能智慧政务应用场景开发项目

采购人（甲方）：科尔沁右翼前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项目相关的规定文档相一致。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大模型赋能智慧政务应用场景开发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服务详见附件和投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成交项目金额人民币小写：¥104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元整。（税率：6%。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983018.87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税金人民币小写：¥58981.13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乙方确认前述成交项目金额已包含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比例

4.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小写: ¥4168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4.2 项目上线并完成初验后 10 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小写: ¥521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壹仟元整。

4.3 项目运行平稳、于年底前完成终验后 10 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小写: ¥1042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肆仟贰佰元整。

4.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应保证下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有效,且若发生变更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名称: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东岳大街 52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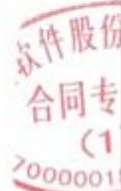
电话:0538-671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东支行

银行账户:37050161555200000281

4.5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4.6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并不视为违约。



五、项目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

服务维护时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运维 24 个月。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六、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按服务内容要求中所述的质量严格监督乙方执行。

系统上线运行后如出现故障、显示错误等问题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需求后 12 个小时内提供现场人员支持、远程支持或电话支持，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乙方人员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按本条约定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验收

项目上线并完成初验，初验完成后项目运行平稳、年底前完成终验。

八、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则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知识产权及许可限制条款

10.1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由乙方开发的系统、平台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的服务内容为乙方合法所有或有权转让许可。如发生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的权利。

10.3 甲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乙方的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正当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许可他人使用或共同享用。违反本条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 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正当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1.1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双方认可的计划规定（双方认可后修改工期则以修改后的工期为准）完成项目或交付各阶段服务成果，除不可抗力外，造成延期交付使用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但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 5%。乙方迟延交工 5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合同总

价款 10%的违约金。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不合格，需负责及时修改，经 2 次修改仍不合格或拒不修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工期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可以延长工期。

11.1.3 因乙方系统故障或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坏或数据丢失及其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或者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的权利。

1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11.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2.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向乙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计收，直至达到合同款项付清为止，但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 5%；如延迟期达到 5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乙方无法、未按约定完成进度目标，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1.2.2 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中途停止，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但因乙方违约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5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采购人(单位盖章): 科尔沁右翼前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

电 话: 0482-8395216

供应商(单位盖章):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岱岳大街521号

电 话: 0538-6718888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模块	服务内容	价格（元）
1	大模型支撑平台	(1) 智能体平台 (2) 知识体系构建及维护 (3) 智能体定制服务	建设本地大模型支撑平台，提供模型服务及调优服务能力、智能体平台能力，以及 知识体系构建、智能问答智能体定制服务。将大模型能力与本地政务服务知识相结合构建智能问答支撑能力。	300000
2	大模型+智能客服	(1) 智能客服应用 (2) 动态卡通形象定制服务 (3) 其他服务端对接 (4) 与竖屏设备对接	开发政务服务智能客服助手，支持 24 小时智能咨询、办事指南生成及流程定制化推荐。然后将智能问答助手接入政务服务大厅智能问答机器人、接入政务 APP、公众号、小程序、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等应用场景。	290000
3	大模型+智能问巡	(1) 自动 PPT 讲解功能 (2) 哨兵模式服务 (3) 智能讲解功能 (4) 场景应用服务 (5) 数据统计服务 (6) 主动避障服务 (7) 智能问巡助手对话界面保留对话记录	开发智能问巡助手，通过配套助手运行载体提供可同时在政务大厅 1 层和 2 层的智能问巡服务。依托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搭载政务大模型，助手能精准理解公众提问，借助知识图谱，整合庞大的政务知识库，实现关联问题的延伸回答，围绕同一业务办理主题持续交互，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387000
4	虚拟政务大厅导览	(1) 虚拟政务大厅导览	通过数字化的方式准确展示政务大厅布局、功能分区和窗口位置等信息。	65000
合 计				1042000